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互人社劳监罚告字〔2024〕2号

被告知人：互助***酒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302*****C9T

经营者：祁**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632126*****1617

经营场所：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威远镇迎宾大道22号14幢*层
***室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在2024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10日，招用未成年人马**从事服务员工作，经身份核查，马**，女，汉族，2007年02月11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632126*****，户籍所在地：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台子乡楼子滩村***号，马**在被告知人单位工作期间未满18周岁，系未成年人。被告知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针对被告知人单位违法事实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互人社劳监令字〔2024〕第05号），被告知人单位已改正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被告知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现将

你单位违法事实、理由及处罚依据告知如下：2024年1月招用未成年人马**，并使用该未成年人工作四日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给予处罚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作放弃陈述和申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劳动监察机关地址：互助县威远镇北大街20号

联系人：李波 联系电话：0972-8381372

互助土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18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单位。